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晋安办发〔2023〕6号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安委办，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特别是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为认真贯彻落实近期省领导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煤矿各类事故，确保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压实市县党政领导责任。市县党委政府要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全面完整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两个至

上”，立足“两个根本”，从煤炭产业可持续发展、高质量发展、安全发展的角度研究煤炭产业良性发展的治本之策，深入研究解决煤矿安全生产规律问题，切实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二、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一要坚决做到安全保供。督促煤矿企业正确统筹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保安全就是保供应”的理念，将安全措施和增产保供措施同安排、同落实，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承诺、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矿领导带班下井、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特别规定、安全监察专员等制度规定，依法依规均衡组织生产。对已核增产能的煤矿要开展“回头看”，掌握增产是否到位、增产后是否造成抽掘采接续失调等，确保实现可持续生产。**二要注重变化环节管理。**各煤矿企业在遇到构造带、老空区、石门揭煤、巷道贯通、搬家倒面等变化环节时，要深入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确保现场管理到位。**三要抓好“关键人”。**煤矿矿长周末和法定节假日必须在岗，且至少完成一次夜班带班下井。严格落实煤矿矿长考核记分制度，对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12分及以上的，责令调离矿长岗位；矿领导要加强调查研究，深入队组、发动群众抓安全，从一线工人思想上、行为上找隐患、查问题，充分掌握职工身体状况、精神状态和家庭情况，对不放心的人坚决停止上岗作业；要配强班组长，完善班组建设检查、评比和奖惩机制，选树一批无违章、无隐患、无事故的“三无”安全班组和优秀班组长，真正发挥班组长“兵头将尾”

关键作用。**四要加强重点时段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分片包联、监管部门入企驻矿包保、企业领导带班值守、全员隐患排查治理、对不放心企业停产停建”等五项措施，加强安全督查检查，扣紧压实安全责任链条，确保节假日和全国、全省“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五要实施专项治理。**针对部分国有控股煤矿由民营企业实际运营管理、国有煤炭企业托管民营煤矿等问题，要全面摸清底数，开展专项集中整治，督促相关煤矿企业做到“三真”（真投入、真控股、真管理）。

三、提高煤矿安全监管效能。**一要落实分级分类监管。**严格落实《山西省煤矿分级分类安全监管监察办法》要求，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二要加强监管专员和五人小组管理。**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 门要研究制定监管专员工作任务清单，修订完善专员考核奖励办法，建立五人小组人员退出保障机制，进一步提升监管有效性。**三要强化预防性安全监管。**结合历史事故规律、时间阶段特点、煤矿风险变化等，加强分析研判，“一矿一策”精心安排检查时间、检查内容和检查方式，确保检查执法精准高效。推动关口前移，严把初步设计审批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关。**四要推动“互联网+监管”。**全省生产建设煤矿井下采掘、巷修、打钻等高危作业地点要实现全过程视频监控，构建“无监控不作业、作业行为受监督”的可视化作业环境，有效防范作业现场“三违”行为，坚决遏制零敲碎打事故。充分利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电子封条”和用电监测分析系统等手段，实时监测分析矿井出入井

人员、人数变化、作业地点瓦斯超限及矿井用电量等情况，及时发现煤矿异常动态。**五要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坚持严格检查执法，严厉打击以保供名义违法违规生产、“五假五超三瞒三不”和盗采煤炭资源等非法违法行为，该处罚的处罚、该移送的移送。不得下达“一刀切”区域性停产整顿指令。

四、开展安全风险专项整治。**一要定期分析研判风险。**各市要定期组织对辖区内煤矿进行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健全完善“一地一册”“一矿一册”台账。督促煤矿严格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实施规范，按要求开展年度和专项风险辨识评估。**二要坚决防控重大安全风险。**各煤矿企业要严格落实《预判防控煤矿重大安全风险办法（试行）》，对照十五条重大安全风险情形，认真分析、辨识评估，并制定针对性管控措施。**三要有效防范系统性安全风险。**严格落实防范煤矿采掘接续紧张相关规定，大力整治抽掘采接续失调问题，减少存量、遏制增量，按规定落实停限产措施并派专人驻矿盯守，对抽掘采失调构成重大隐患的要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四要做好区域性风险防范。**结合煤矿地质条件特点及事故情况，通过督导帮扶、“开小灶”等方式，对重点市县和煤矿企业，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切实解决一批深层次矛盾和问题。

五、深化煤矿重大灾害治理。**一要做好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加强煤矿地质保障，督促煤矿全面查清隐蔽致灾因素。对隐蔽致灾因素不清组织生产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整顿。**二要深化瓦斯治理。**树立“以时间换安全生产空间、以技术换安全生产空

间、以工作量换安全生产空间”的理念，严格瓦斯抽采达标管理，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具备保护层开采条件的必须开采保护层。严格落实瓦斯超限日报告制度，强化瓦斯超限报警处置，同一煤矿一周内发生瓦斯超限2次及以上的，责令该矿至少停产整顿3天；对高频高值高时长瓦斯超限，比照事故进行调查处理。**三要加强水害防治。**强化可采区、缓采区、禁采区“三区”管理，扎实开展防治水专家会诊，紧盯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煤矿及受老空水威胁严重煤矿，严格落实“三专两探一撤”规定和老空水防治“四步工作法”，严防透水事故发生。**四要强化顶板管理。**认真落实煤矿顶板安全管理规定、加强顶板管理若干措施和强化煤矿采掘工作面、锚杆支护巷道、架棚巷道顶板管理等规定要求，严把入井材料质量关、工程质量关。扎实开展顶板管理专项监察，对存在采用架棚、锚网支护的巷道过断层、破碎段等地质构造，以及采掘范围处于应力集中区的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开展全覆盖监察。对99处近距离煤层开采、28处复采、23处采深超过600m的煤矿开展“回头看”监察。督促煤矿在过构造、断层时主动使用注浆加固补强治理方式，变“过断层”为“治断层”，先治后过、不治不过。**五要加强露天煤矿边坡治理。**尤其要加强汛期和冻融期等关键时期的边坡治理，严防坍塌和滑坡等事故发生。

六、提升员工综合能力素质。一是抓住煤矿矿长、实际控制人、总工程师等“关键人”，持续深入开展安全宣讲教育，组织对煤矿矿长进行任职能力素质考评，推动“学法规、抓落实、强

管理”常态化。二是督促煤矿企业认真落实《安全培训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大力推广和规范网络在线安全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等制度规定，加强全员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三是扎实开展煤矿安全培训专项检查，推动“逢查必考”，坚持以查促训、以考促学，严厉打击假培训、不培训、无证上岗等行为，进一步规范培训管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

七、提高本质安全生产水平。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减矿井、简系统、精装备、强基础”的工作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大幅提升煤矿安全生产整体工作水平。**一要大力推进“一优三减”。**督促煤矿企业优化生产系统，减水平、减头面、减人员。新建矿井不得超过“一井两面”。严管“大班次”，所有煤矿单班入井人数不得超过500人，对采掘作业地点单班作业人数超过国家有关限员规定20%以上的煤矿，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二要依靠科技进步。**大力推广6m以下煤层放顶煤改一次采全高、沿空留巷、千米钻机定向钻孔、机械造孔扩孔、抽采精细化管理等新工艺新方法。加快推进智能煤矿和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建设，持续推动5G技术在煤矿关键领域的应用，积极探索危险岗位机器人替代。严格落实倒逼机制，生产煤矿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必须进行智能化改造，验收达标后才能批准恢复生产；新建煤矿（含生产煤矿水平延深）按照智能化标准建设，未达标的不得竣工投产。**三要深入推进标准化建设。**全面开展岗位作业流程标准

化，实现风险隐患排查由矿级领导向区队、班组、工种、岗位延伸，推动岗位达标、专业达标、企业达标。坚持“先执法、后验收”工作模式，切实加强标准化现场考核定级工作。

八、筑牢应急救援最后防线。加强应急基础管理，强化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严格落实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撤人命令的决策权和指挥权。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应急联动和响应机制，一旦发生事故或险情，分级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确保快速、有效应对煤矿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九、严肃事故查处强化警示教育。一要从严从重从快查处事故，对因“三违”导致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和其他涉嫌犯罪的责任人，坚决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对重生产、轻安全，冒险蛮干引发事故的，一律严肃追究事故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责任。二要扎实深入推进瞒报事故行为专项整治，严格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西省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整顿恢复机制实施办法》，形成惩治瞒报的凌厉攻势和强大震慑，推动形成防范遏制瞒报事故行为的长效机制。三要严肃查处各类重大涉险事故，对遇到重大险情未第一时间停产撤人的，一律比照伤亡事故调查处理。四要对发生事故（包括较大涉险事故）的煤矿采取查、停、罚、改、审、培、谈、思、估等“九项措施”，提升对事故煤矿的警示效果和威慑力度。五要坚持把别人的事故当成自己的事故

对待、把过去的事故当成今天的事故对待、把小事故当成大事故对待、把隐患当成事故对待“四个对待”工作原则，及时通报省内外较大及以上煤矿事故，对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约谈相关煤矿、上级公司及监管部门，适时将煤矿事故典型案例制作成警示教育片在全省发放，真正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力抓好煤矿安全防范工作。

请各市安委办迅速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本行政区域内所有煤矿企业。各级各有关部门、各煤矿企业要认真组织实施，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要求得到有效执行。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9日印发